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4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憲城

黃文忠

陳冠維

李彥均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847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9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憲城、黃文忠、陳冠維、李彥均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法官 黃逸寧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許雅如